

就香港律師會對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關於從《公司條例》第 341 條所載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我們的觀點維持不變，即現有判例法經已訂立相應的定義。

不過，因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為使文意更為清晰，上述兩機構均贊成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同意保留有關字眼。我們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